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1,439,000,000美元4.95%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贖回通告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關於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發行的71,950,000股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事宜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覆函，對本公司贖回境外優先股無異議。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與條件的5(b)項(選擇性贖回)，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14日(「贖回日」)以境外優先股存續總面值的100%，以及境外優先股在現計息期直至贖回日已宣告但尚未分配之股息(「本次股息」)的總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境外優先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境外優先股存續總面值為1,439,000,000美元。

所有境外優先股贖回價格為1,510,230,500美元(為(i)境外優先股存續總面值1,439,000,000美元的100%以及(ii)本次股息71,230,500美元的加總)。有關本次股息派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8月4日發佈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贖回款項的支付應符合境外優先股條款與條件的規定。該等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款項將通過Euroclear Bank SA/NA與Clearstream Banking, S.A.支付給於登記日(應為贖回日前的結算系統工作日)，即2021年12月13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境外優先股股東。

本公司於贖回日贖回及註銷現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後，將不會有已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據此，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相關境外優先股除牌。

預計時間表如下：

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出贖回通告 2021年10月26日

贖回日 2021年12月14日

境外優先股除牌 2021年12月15日下午4點（北京時間）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